

委托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公司拍卖规则，并对自己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

(一)委托人若为自然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二)委托人若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持有效注册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三)委托人与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时，即自动授权本公司对该物品自行制作照片、图示，图录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

代理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物品的，应向本公司出具相关委托证明文件。包括：

(一)若为自然人的，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明；(二)委托人的代理人若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须持有有效注册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合法程序做出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文件以合法的方式进行核查。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卖的拍卖品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及买受人保证如下：

(一)其对该拍卖品拥有绝对的所有权或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对该拍卖品的拍卖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权益)，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其已尽其所知，就该拍卖品的来源和瑕疵向本公司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披露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构之处；(三)如果其违反上述保证，造成拍卖品的实际所有权人或声称拥有权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诉讼，致使本公司及 / 或买受人蒙受损失时，则委托人应负责赔偿本公司及 / 或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除本公司与委托人约定无保留价的拍卖品外，所有拍卖品均设有保留价。保留价由本公司与委托人通过协商书面确定。保留价数目一经双方确定，其更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经委托方授权之拍卖标的流标之后，拍卖方有权以其保留价在该次拍卖会后出售，委托方须向拍卖方支付佣金。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某一拍卖品在本公司举办的拍会中未达保留价不成交而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事宜拥有完全的决定权：

(一)通过拍卖品图录及 / 或新闻媒体及 / 或其它载体对任何拍卖品做任何内容说明及 / 或评价；(二)是否应征询任何专家意见；(三)拍卖品在图录中插图、拍卖品展览及其它形式的拍卖品宣传，推广活动中的安排及所应支付费用的标准；(四)某拍卖品是否适合本公司拍卖；(五)拍卖日期、拍卖地点、拍卖条件及拍卖方式等事宜。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且将拍卖品交付本公司后，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认为某拍卖品不适合由本公司拍卖的，则委托人应自本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取回该拍卖品(包装及搬运等费用自负)，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拍卖合同自委托人领取该拍卖品之日解除。若拍卖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取走拍卖品，则本公司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拍卖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即告解除。若委托人在委托拍卖合同解除后七日内仍未取走拍卖品的，则本公司有权以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处置该拍卖品，处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产生之全部费用后，若有余款，由委托人自行取回。

委托人在拍卖日前任何时间，均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撤回其拍卖品。但撤回拍卖品时，若该拍卖品已列入图录或其它宣传品已开始印刷，则应支付相当于该拍卖品保险金额百分之二十的款项及其它各项费用。如图录或任何其它宣传品尚未印刷，也需支付相当于该拍卖品保险金额百分之十的款项及其它各项费用。因委托人撤回拍卖品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除委托人另有书面指示外，在委托人与本公司订立委托拍卖合同并将拍卖品交付本公司后，所有拍卖品将自动受保於本公司的保险，保险金额以本公司与委托人在委托拍卖合同中确定的保留价为准(无保留价的，以该拍卖品的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准；调整拍卖保留价的，以该拍卖品原保留价为准)。此保险金额只适用于保险和索赔，并非本公司对该拍卖品价值的保证或担保，也不意味着该拍卖品由本公司拍卖，即可售得相同於该保险金额之款项。

拍卖成交后,除非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委托人应支付相当于落槌价百分之一的保险费。如拍卖品未成交,委托人也应支付相当于保留价百分之一的保险费。

如果拍卖品拍卖成交,保险期限至拍卖成交日起第七日(含成交日)终止或买受人领取拍卖品之日终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如果拍卖品拍卖未能成交,则保险期限至本公司发出领回拍卖品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届满为止。

如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不需投保其拍卖品,则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同时,委托人还应随时承担以下责任(除非法院或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一)对其他任何权利人就拍卖品的毁损、灭失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赔或诉讼做出赔偿;(二)赔偿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方因任何原因造成拍卖品毁损、灭失等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三)将本条所述的赔偿规定通知该拍卖品的任何承保人。

因自然磨损、固有瑕疵、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湿度或温度转变或其它渐变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啸、战争、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政变、罢工、社会骚乱等不可抗力及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对拍卖品造成的任何毁损、灭失,以及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图书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垫、支架、装裱、插册、轴头或类似附属物的毁损、灭失,不在保险理赔范围之内。

凡属因本公司为拍卖品所购保险承保范围内的事件或灾害所导致的拍卖品毁损、灭失,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的法律和规定处理。本公司在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并获得保险赔偿后,将保险赔款扣除本公司费用(佣金除外)的余款支付给委托人。

委托人不得竞投自己委托本公司拍卖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投。若违反本条规定,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授权本公司按落槌价之百分之十五扣除佣金,同时扣除其它各项费用。尽管本公司是委托人的代理人,但委托人同意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拍卖规则的规定,向买受人收取佣金及其它各项费用。

如果某拍卖品的竞价低于保留价而未能成交,则委托人授权本公司向其收取未拍出手续费及其它各项费用。未拍出手续费的标准为该拍卖品保留价的百分之三。

如买受人已按本公司拍卖规则的规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则本公司应自拍卖成交日起 35 天后将出售收益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委托人。

依照有关法律,如委托人所得的出售收益应向政府纳税,则由委托人自行办理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应税费。

如买受人在拍卖成交日起七日内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本公司除有权按照本公司拍卖规则之规定向买受人追索其应付的佣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外,并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本公司认为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委托人向买受人收取拖欠的款项,但本公司不代表委托人向买受人提起诉讼。

如拍卖品未能成交,委托人应自收到本公司领取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取回该拍卖品(包装及搬运费用自负),并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续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有权以公开拍卖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条件出售该拍卖品,并有权从出售收益中扣除第一次拍卖中委托人应支付的未拍出手续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及再次拍卖该拍卖品的所有费用,将余款支付委托人。

风险承担 委托人应对其超过上述期限未能取回其拍卖品而在该期限后所发生之一切风险及费用自行承担责任。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协助退回其拍卖品,退回的风险及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除非特别指明并负担保险费外,在运输中一般不予投保。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北京华辰拍卖有限公司。